

公告编号 2019-032

证券代码：839195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	1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6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6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
八、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懋信息

证券代码：839195

法定代表人：刘婕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40-148 号四楼自编编号 403 房

电话：020-38788449

董事会秘书：邹凯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拟通过定向定价方式向确定对象 2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862,040 股，

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2 名,为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发军)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12C5Y
类 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90、94、98号二层东边之一
合伙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01月30日,汇智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 SCF246。

根据广发证券天河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智创投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汇智创投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发军)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R1HXL
类 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801房(部位:自编03B-08单元)(仅限办公)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产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1日，汇智产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SET949。

根据广发证券科韵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智产投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汇智产投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认购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每股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775	9.28	5,000,000.00	现金
2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65	9.28	3,000,000.00	现金
合计		862,040	-	8,000,000.00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总额，特此说明，下同。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28元/股，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149.9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49元。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为8,840.4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64元。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年11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共发行123.5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2017年12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共发行2,370,611股，发行价格为4.22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的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公司成长性、公司资产质量、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定向定价发行 862,0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份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1,335.37 万元，增长率为 27.58%，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的专网安全业务得到快速的扩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设备采购	200.00
2	购买软件	400.00
3	委托开发软件	200.00
	合计	800.00

上表为各具体用途所需金额预计数，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调整，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

2、前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募集资金 247 万元，发行股票 123.5 万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5.6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02,615.6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302,615.66
采购款	1,313,519.00
房租水电	161,042.06
税金	350,000.00
中介服务费	300,100.00
中标服务费	47,847.28
招标保证金	50,000.00
其它	80,107.32
四、募集资金余额	-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发行股票 2,370,611 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20.1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7,520.1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
采购款	10,007,518.63
四、募集资金余额	1.56

募集资金通过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继而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运营及快速推进。

前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的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刘婕。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2：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具体缴款截止日期前，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即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估值调整条款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就此而产生退款安排等相关事项，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对于其他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如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154228

传真：021-63411061

项目经办人：梁昊、姜羽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01、02、04 单元

联系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孙巧芬、廖培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雄、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韩冰、樊莉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婕

邹凯

苏焯谊

陈凯枫

钟文辉

王家萌

全体监事签字：

王海燕

柯燕萍

肖振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婕

邹凯

周蕴华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